

#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

粤质检协〔2024〕194号

## 关于发布《家用便携式电动食品加工器》 团体标准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联〔2019〕1号）和《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规定，《家用便携式电动食品加工器》团体标准已通过技术审查。经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批准，现予以发布，并于2025年1月1日实施。

如需索取标准文本可联系：招工 020-38835232。

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

2024年12月12日

